

# 2020 年牡丹区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构，主要任务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以及自行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的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八）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758.87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71.74
一般公共预算	2758.8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7.47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资本性支出	679.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758.87	本年支出合计	4428.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1670.02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428.89	支出总计	4428.89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其 他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其 他		
		合计			4428.89	2758.87	2758.87										1670.02	1670.02	1670.02					
611	牡丹区 人民检 察院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923.37	2253.35	2253.35									1670.02	1670.02	1670.02					
		204	04		检察	3923.37	2253.35	2253.35									1670.02	1670.02	1670.0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343.41	1673.85	1673.85									669.56	669.56	669.56					
		204	04	99	其他检察 支出	1579.96	579.50	579.50									1000.46	1000.46	1000.46					
		208			社会保 障和 就业 支 出	209.32	209.32	209.32																
		208	05		行政事 业单 位离 退 休	209.32	209.32	209.32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	其 他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	其 他		
611	牡丹区 人民检 察院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 位离退 休	209.32	209.32	209.32																
		210			医疗卫生 与计划 生育支 出	117.60	117.60	117.60																
		210	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 疗	117.60	117.60	117.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7.60	117.60	117.6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78.60	178.60	178.60																
		210	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 疗	117.60	117.60	117.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7.60	117.60	117.6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78.60	178.60	178.6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428.89	2848.93	1579.96
611	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23.37	2343.41	1579.96
		204	04		检察	3923.37	2343.41	1579.9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343.41	2343.41	1579.96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579.96		157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2	209.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32	209.3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32	209.32	
		210			医疗卫生支出	117.60	117.60	
		210	05		医疗保障	117.60	117.6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60	11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60	178.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60	178.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8.60	178.6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5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23.37	3923.3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2	209.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7.60	117.60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78.60	178.6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58.87	<b>本年支出合计</b>	4428.89	4428.89		
上年结转结余	1670.02	年终结转结余				
<b>收入总计</b>	4428.89	<b>支出总计</b>	4428.89	4428.8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758.87	2179.37	579.50
611	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3.35	1673.85	579.50
		204	04		检察	2253.35	1673.85	579.5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673.85	1673.85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579.50		57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2	209.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32	209.3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9.32	209.32	
		210			医疗卫生支出	117.60	117.60	
		210	05		医疗保障	117.60	117.6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611	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60	11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60	178.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60	178.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8.60	178.6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2020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级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2179.37	2179.3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71.74	2071.7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0.70	1060.7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11.04	1011.0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3	107.63
50201	办公经费	75.49	75.49
50202	会议费	1.00	1.00
50203	培训费	5.00	5.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50209	维修（护）费	4.00	4.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	8.54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2179.37	2179.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1.74	2071.74
30101	基本工资	477.32	477.32
30102	津贴补贴	583.38	583.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40	205.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60	117.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2	3.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60	17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3	107.63
30201	办公费	35.58	35.58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8	取暖费	15.00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	8.54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结 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679.68	107.70	107.70	107.70					571.98
611	牡丹区人民 检察院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办案设备	679.68	107.70	107.70	107.70					571.98
		204	04		检察	办案设备	679.68	107.70	107.70	107.70					571.98
		204	04	99	其他检察 支出	办案设备	679.68	107.70	107.70	107.70					571.98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611	牡丹区人民 检察院	140.60	0	138.60	45.00	93.6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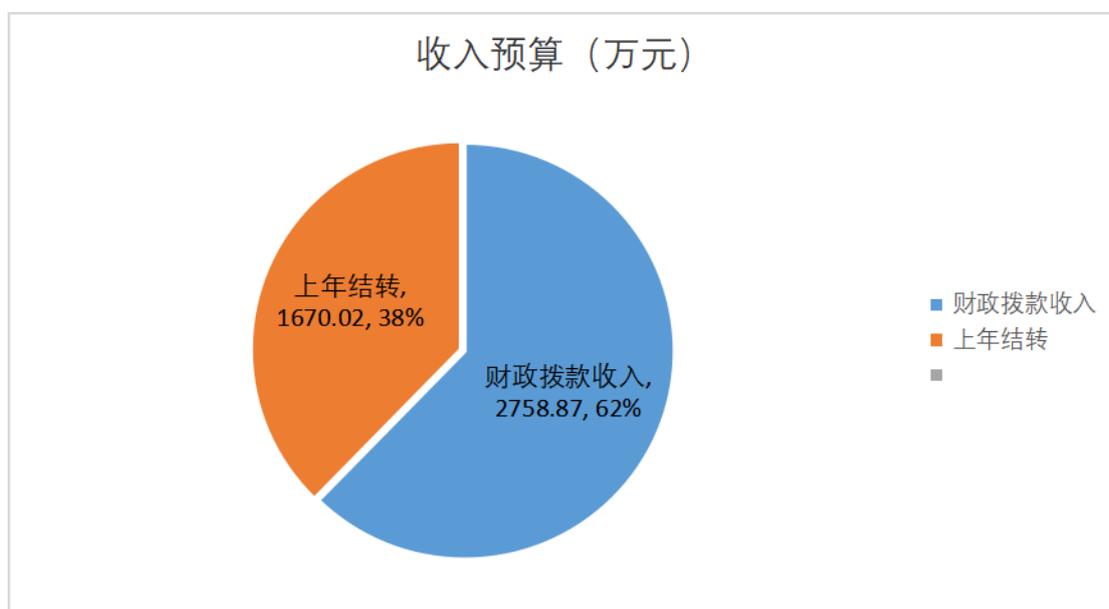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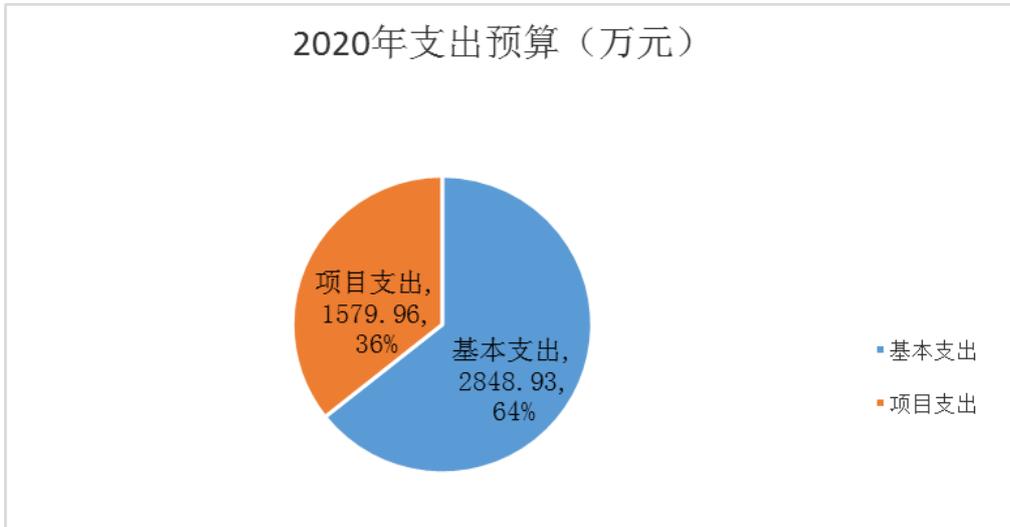
##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4428.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58.87 万元，占总收入 62.00%，上年结转 1670.02 万元，占总收入 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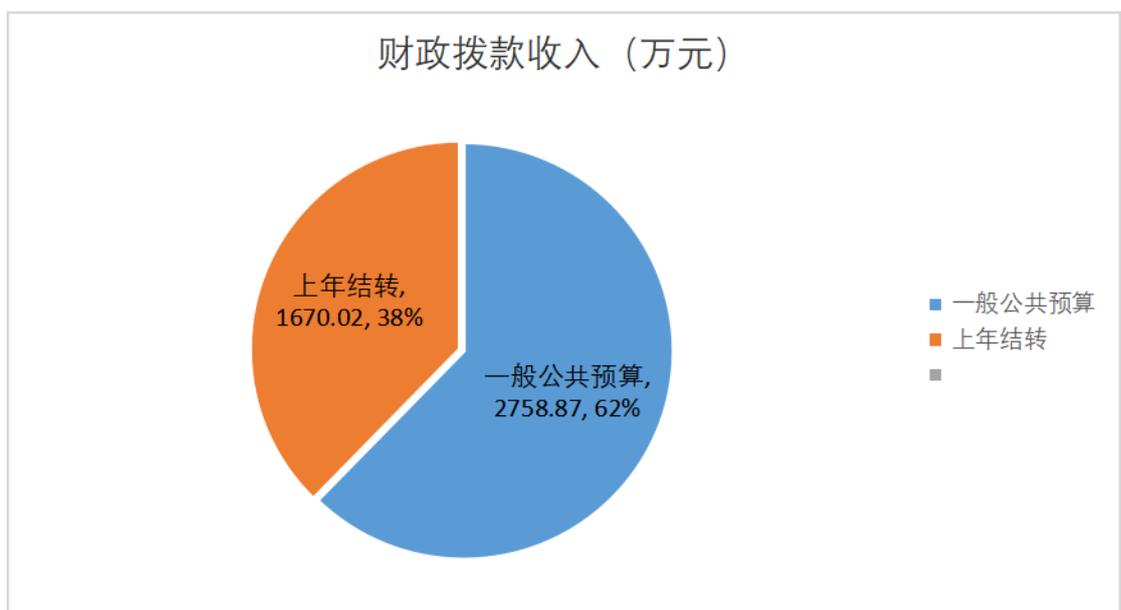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442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8.93 万元，占 64.00%，项目支出：1579.96 万元，占 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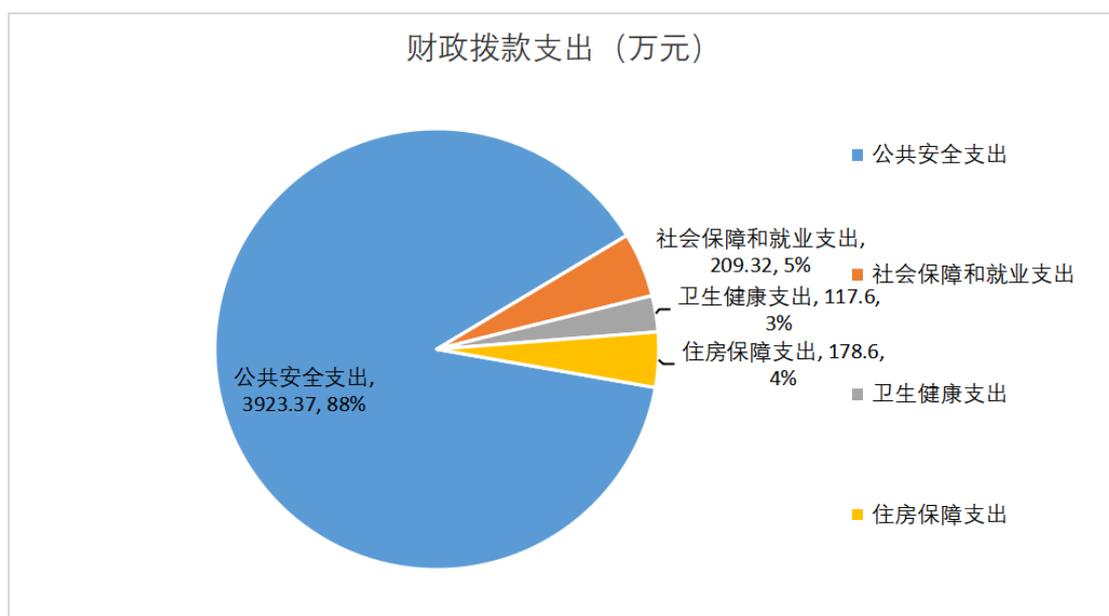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4428.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58.87万元，占总收入62.00%，上年结转1670.02万元，占总收入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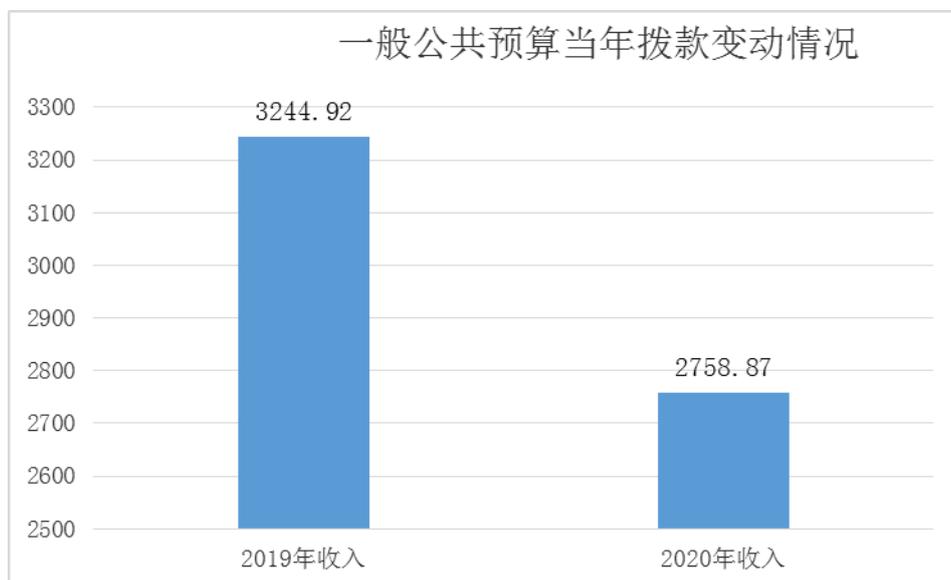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428.89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3923.37万元，占88.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9.32万元，占5.00%，医疗卫生（类）支出117.60万元，占3.00%，住房保障（类）支出178.60万元，占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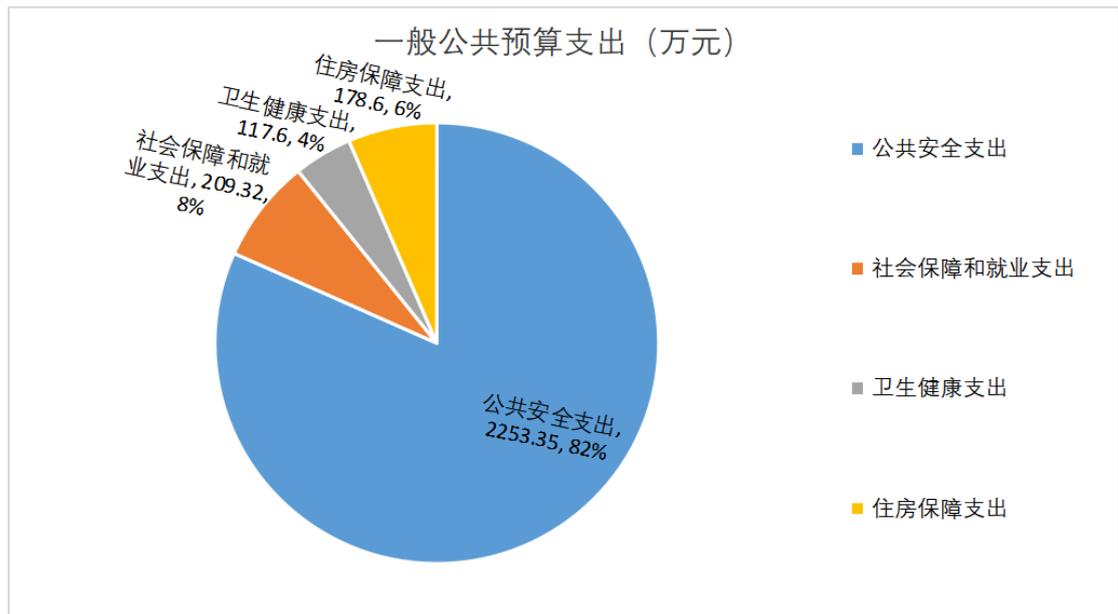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58.87万元，比上年下降14.45%，主要是贯彻区委区政府减压一般性支出，运转支出相应减少。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758.87万元，比去年下降14.45%，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2253.35万元，占82.00%，社会保障就业（类）支出；209.32万元，占8.00%，医疗卫生（类）支出117.60万元，占4.00%，住房保障（类）支出178.60万元，占6.00%。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73.8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47%，主要是部分人员隶属关系转出，相应的人员经费及基本公用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579.5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18%，主要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09.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04%，主要是退休人员发生变动导致养老保险经费发生变化。

4、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17.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6%，主要是在职人员发生变动导致医疗保险经费发生变化。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8.6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12%，主要是在职人员发生变动导致住房公积金发生变化。

####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179.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1.7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及失业）、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07.63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679.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07.7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

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571.9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9.68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40.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45 万元，运行费 93.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3.6 万元、业务办案用车 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年初预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 45 万元，运行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增加：是因办案车申请报废，需购新车办案。2020 年与 2019 年“三公经费”中的公务接待费持平。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牡丹区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为 107.63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本单位的正常开支。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26.49 万元，下降 19.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单位经费开支。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件、套），单位

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 （五）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2020 年牡丹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 1579.96 万元。其中，本部门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	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850.28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年度目标（2020年）		
	业务办案费				业务办案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99.99%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99.99%
		质量指标	案件评查合格率	>99.99%	质量指标	案件评查合格率	>99.99%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	>99.99%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	>99.99%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99.99%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99.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扫黑险恶, 社会显著稳定	显著	社会效益	完成扫黑险恶, 社会显著稳定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679.68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目标（2020 年）		
	业务装备购置				业务装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	>99.99%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	>99.99%
		质量指标	装备合格率	>99.99%	质量指标	装备合格率	>99.99%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	>99.99%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	>99.99%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99.99%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99.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严格控制成本, 厉行节约	100%	经济效益	严格控制成本, 厉行节约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50.0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目标（2020 年）		
	司法救助				司法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	>99.99%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	>99.99%
		质量指标	救助完成率	>99.99%	质量指标	救助完成率	>99.99%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	>99.99%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	>99.99%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及时率	>99.99%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及时率	>99.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显著稳定	显著	社会效益	社会显著稳定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牡丹区人民检察院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牡丹区人民检察院为保障机构正常运

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牡丹区人民检察院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牡丹区人民检察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牡丹区人民检察院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牡丹区人民检察院的人员支出和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牡丹区人民检察院的其他检察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牡丹区人民检察院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牡丹区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牡丹区人民检察院按人力资源部和社保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